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第 4 期（总第 16 期）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 年第 4 期
(总第 16 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莱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
区规划（2022-2030年）的通知
莱芜政发〔2022〕2号2

【部门文件】

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莱芜区“十四五”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莱芜人社字〔2022〕14号41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莱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30年）的通知

莱芜政发〔2022〕2号

各功能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企事业单位：

现将《莱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2-2030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莱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 (2022-2030年)

生态文明建设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的战略部署，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2018年5月，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正式确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成为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与最高法则。2020年，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将“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作为“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之一，为新发展阶段做好生态文明建设提供目标指引。

近年来，莱芜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大力推进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一定成效。为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第一章 建设基础

第一节 区域特征

济南市莱芜区位于山东中部，泰山东麓，北临济南市章丘区，东靠淄博市博山区，南接济南市钢城区和泰安市新泰市，西连泰安市岱岳区。2021年，莱芜区总面积1739.61平方公里，辖15个镇（街道），1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个国家农业科技园（省级农高区），1个省级旅游度假区。

地理位置优越。莱芜区位于山东省的地理几何中心，距济南国际机场80公里，距青岛港220公里，距泰山40公里，境内三条铁路交汇，四条高速纵横。济南—莱芜城际轻轨正在规划建设，通车后济南至莱芜可缩短为20分钟。

生态优势显著。区域内山林丰富、水面众多，山水林田湖资源极其丰富。境内600米以上山峰41座、大中小河流197条、山泉38处、水库404座。莱芜区已纳入山东省委“南山北水”绿色生态大走廊和济南市“两河两湖”发展战略。

产业基础扎实。产业特色鲜明，形成以新医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为主导，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为重点的产业发展新格局。“互联网+”与汽车零部件、电梯、电气设备等传统制造业深度融合，颐高电子商务产业园、阿里巴巴

农村淘宝、中国网库等现代服务业发展迅速。

文化底蕴深厚。拥有5项国家级、24项省级非遗项目。“齐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锦阳关段保护利用项目”列入国家文旅部长城国家文化公园重点建设项目。

第二节 工作基础

健全生态文明制度。实施“生态立区、工业强区、创新兴区”战略，印发水、气、土系列污染防治方案，污染联防联控基本形成。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各项目标任务。2021年，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达24%。

全面实行河湖长制。加强河湖管理保护，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青草河戴花园社区至孟花园社区段（2020年）、大汶河鄂庄桥至拦河闸段（2021年）获评省级美丽示范河湖创建项目。

工业经济提档升级。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63家，山东泰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富伦钢铁有限公司蝉联“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实施技术改造项目491个，完成投资260亿元，新增“瞪羚”企业29家，培育市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105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32家。

现代农业提质增效。建设高标准农田4.2万亩，培育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70家，认定“三品一标”农产品157个，规模以

上农产品加工业营业收入突破120亿元，获评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全省农产品出口产业集聚区。

现代服务业提速加力。电子商务、现代物流、文化旅游等快速发展，全区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达371家。山东省工委旧址党性教育基地、709文化产业园建成运营，成功创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园区平台提优扩能。莱芜高新区智能装备智造产业入选全国创新型产业集群试点，成功获批中欧（济南）绿色制造产业园。莱芜农高区建成葱姜蒜院士工作站等创新平台15个、国家级“星创天地”3个，成功创建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城市品质不断优化。改造城中村34个、老旧小区145个，2.6万户群众实现“安居梦”。新建、改造污水管网46公里，第一、第三污水处理厂扩容提标。实行城市家具一体化保洁，打造深度保洁路38条，拆除违建995万平方米、非法广告1.6万处。

美丽乡村加快建设。改造农村危房2887户，整改户厕6.6万户，实现清洁取暖12.7万户，264个村生活污水有效治理，建设“四好农村路”1343公里，建成齐鲁样板村10个、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4个，成功创建省级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区。

生态治理卓有成效。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环境空气质量指数改善22.6%，治理骨干河道11条，市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为100%。完成山

水林田湖草保护修复工程159个，人工造林9.2万亩，创建省级森林村居29个，获评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达标区、省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开展6.5世界环境日、节能宣传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垃圾分类等主题宣传活动，动员广大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第二章 形势分析

第一节 存在问题分析

莱芜区内钢铁、建材、化工等高污染高耗能产业集中，环境治理改善压力较大。农村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存在短板，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不够规范。生态文明建设涉及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文化旅游、水务等部门，生态价值和代际补偿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社会资本与公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机制体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第二节 面临机遇与压力分析

面临机遇。新一轮科技变革和产业转移机遇。青岛、济南等先进地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原有制造业加快向周边地区

转移，新旧动能转换综合试验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交汇叠加。济南市加快推动形成“东强、西兴、南美、北起、中优”城市发展新格局，莱芜区地处“东强”核心区域，在“十四五”时期将迎来重大机遇。

压力分析。莱芜区面临区域竞争压力加大、资源环境约束趋紧等诸多挑战。资源承载能力不足矛盾仍比较突出，全面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有效管控环境风险仍需付出艰巨努力。有效推进能源结构调整，控制碳排放强度，实现2030年碳达峰目标，面临较大压力。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较慢，科技创新支撑高质量发展动力不足，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服务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第三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抢抓济南加快建设黄河流域中心城市的重大机遇，通过完善生态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生态空间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生活体系、生态文化体系等体系建设，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

第二节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绿色富区、绿色惠民、文明发展，科学保护、合理利用、有效开发生态资源，增强环境承载能力，推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与经济高质量发展。

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坚持全域统筹，系统谋划，整体推进。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全过程，科学制定规划发展目标和具体措施，实现可持续发展。

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发挥自然风貌和历史文化底蕴，明确生态空间的功能定位、目标任务和管控措施，因地制宜协调发展，突出地方特色，全面提升综合竞争力。

政府主导，全民参与。坚持生态惠民、生态利民、生态为民，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和公众参与，构建党委政府主导、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文明示范建设新格局。

第三节 规划范围与期限

规划范围。本规划范围为济南市莱芜区全域，总面积1739.61平方公里。

规划期限。以2021年为规划基准年，规划期限为2022-2030年。分两个阶段：近期，2022-2025年；中远期，2026-2030年。

第四节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以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导向，建立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成效，将莱芜区建成“蓝天、碧水、净土、美城、富民”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近期目标（2022-2025年）。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打造省会城市副中心。各项指标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标准，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工作经验。建设生态文明目标责任体系，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不低于20%。加强生态保护监管力度，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达到考核要求，林草覆盖率高於40%，城镇污水处理率达98%，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达100%。生物多样性维护、水源涵养、土壤保持等生态功能明显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超过4.5%。生态人居环境持续提升，城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率在现有基础上不降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持续、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政府绿色采购比例90%，城镇新建绿色建筑

比例大于50%。生态文化氛围日益浓厚，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逐渐提升。

远期目标（2026-2030年）。持续深化创建工作，巩固提升创建成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持续稳定提升。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高水平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态环境质量根本好转。完善生态空间体系，优化空间布局、合理配置土地资源。高质量发展生态经济，率先实现碳达峰，资源利用效率不断提高。城乡人居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生活水平均衡度不断提高。

规划指标。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印发《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结合莱芜区实际，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6个领域，确定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共设置35项考核指标，其中约束性指标19项、参考性指标16项，详见附件1。

第四章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

第一节 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

完善环境监管体系。完善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加强网格化

环境监管队伍建设，推行精细化、智慧化监管方式。

严把环境准入门槛。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建立健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标准体系，加强新建产业项目的源头准入管理。制定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实现能源消费与碳排放协同控制。

严格落实排放许可。建立企业排放许可制度，引导规范排污行为，实施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协同控制。统筹使用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建立区域联动机制。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健全生态环境部门与相关部门联席会商、联动执法、联合响应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提高执法效能。

第二节 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开展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用途管制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推进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健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坚持完善最严格耕地保护和节约用地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年度计划管控。推进实施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等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严格节能评估审查、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制度。完善矿产资源规划制度，强化矿产开发准入管理。

推进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探索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目标、内容、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加强审计结果运用。

推进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加强土地资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森林资源等自然资源管理，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

建立资源环境承载力监测预警机制。科学测算用地供应量、资源开采量、能源消费总量、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指标，设置预警控制线和响应线。

第三节 健全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修复和管理制度。探索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态系统修复和综合管理，提高生态系统管理绩效。加强城乡环境污染治理。

完善工程监管体系。建立完善项目监督考核和长效管护机制。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建立建设项目动态调整机制。

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大重点领域的补偿力度，实现自然保护区、河流源头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等重要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生态保护补偿制度体系和沟通协调平台建设。

第四节 严明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责任制度。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办法，实施政府部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年度评价、考核机制，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制定生态文明建设的年度计划，分解落实生态文明建设任务，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落到实处。

建立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严格执行《山东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推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探索建立绿色GEP核算制度。探索构建生态系统价值核算体系和核算机制，探索建立绿色GEP核算体系。合理确定核算指标、核算因子、定价方法、核算方法，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评估体系。

第五节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健全环境信用制度。严格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制度。严格落实黑名单制度。

深化环境价格改革。探索管网运营费用纳入城镇污水处理成本，研究农村垃圾治理收费制度。合理确定再生水价格。加强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管理，提高工业用水超定额水价，倒逼高耗水

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完善环保行业用电支持政策。

完善财政税收制度。建立农业农村生产生活废弃物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激励补贴机制，支持开展畜禽粪污、秸秆、农膜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建立市场化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黄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建立流域县际间横向生态补偿机制。落实环境保护税、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第三方治理企业所得税、污水垃圾与污泥处理及再生水产品增值税返还等税收优惠政策。

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完善要素环境监测网，提升PM_{2.5}和O₃协同监测与重点流域水生态调查监测水平。优化监测点位布局，推进一体生态质量监测网络建设。

提升信息化水平。加强生态环境数据资源管理，强化信息系统安全管理，提升风险防范与应急处置能力。强化数据挖掘，提升环境质量预测预报和污染溯源能力。推进生态环境大数据智能算法和业务模型研发，深化大数据创新应用。

第五章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

第一节 应对气候变化

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制定碳达峰行动方案，实施以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控制为主、总量控制为辅制度，细化重点行业目标责

任分工，强化达峰目标过程管理和考核监督。

积极开展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推动钢铁、建材、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行动、重点行业降碳行动。加大企业低碳技术创新支持力度，鼓励降碳创新行动。

控制工业过程二氧化碳排放。推动煤电、煤化工、钢铁、石化等行业开展全流程二氧化碳减排示范工程。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大对二氧化碳减排重大项目和技术创新扶持力度。

控制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推进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优化交通出行方式，完善公交优先的城市交通运输体系，推广节能和新能源车辆，加快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控制建筑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绿色建材。积极发展超低能耗、近零能耗建筑。推进既有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节能改造，加强对公共建筑用能监测。

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积极控制工业过程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标准化规模种植养殖，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农业领域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加强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甲烷排放控制和回收利用，控制废弃物处理领域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排放。

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推进钢铁、石化、化工等行业企业进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强化行业碳排放数据质量管理，加强清缴履约监督管理。

强化应对气候变化管理。编制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将应对气候变化要求纳入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实施温室气体和污染物协同控制，制定工业、农业温室气体和污染减排协同控制方案，减少温室气体和污染物排放。

第二节 提升水环境质量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落实大冶水库饮用水水源地“三牌一网”建设。2025年底前，完成镇级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勘界定标。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提档升级，提高农村集中供水覆盖率和供水水质。

城镇污水污染治理。加快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快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大污水收集设施养护管理。推广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加强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化工、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综合治理，推进玉米淀粉、肉类及水产品加工等企业清洁化改造。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推动有毒有害及难降解废水治理。

加强排污溯源整治。开展入河排污口精准溯源。2022年，完成入河排污口标志牌竖立工作。2023年，完成黄河流域排污口整治，2025年，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

推进美丽河湖建设。积极开展美丽河湖建设，宣传推广美丽

河湖保护与建设好经验好做法。完善美丽河湖长效管理机制，持续推进河湖水生态环境改善。

第三节 改善大气环境质量

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统筹考虑PM_{2.5}和O₃污染特征，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

推进工业污染治理。严格控制钢铁、建材、火电、铸造、碳素、水泥等行业物料储存、输送及生产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健全重点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管理制度。加强恶臭、有毒有害气体防控。

推进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施工工地、道路、工业企业料场堆场、露天矿山扬尘精细化管理。加强城市裸地、粉粒类物料堆放和拆迁闲置地块排查，实施矿山全过程扬尘污染防治。

强化车油路联合防控。加强新车源头管控，加大机动车、发动机、非道路移动机械新生产、销售及注册登记环节监督检查力度，主要车（机）型系族年度抽检率达到80%以上。强化油品生产、运输、销售、储存、使用全链条监管。加大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达标监管力度。

第四节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强化土壤和地下水污染源系统防控。加强空间布局管控，将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耕地污染源头控制。完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探索建立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清单。

加强土壤防范及地下水环境监管。落实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强化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管控。

持续推进农业用地安全。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管控修复。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强化用地准入管理和部门联动监管。加强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二次污染防控。健全实施风险管控、修复活动地块的过程监管和后期管理机制。

推进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2025年前，完成垃圾填埋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第五节 防治声环境污染

持续加大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执法监管力度，严格声环境准入，加大噪声污染环境信访问题的查处力度。积极做好施工工地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加大违规施工惩处力度。

第六节 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开展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大汶河流域生态“绿廊”“绿网”“绿芯”建设。开展国土绿化工程，加强农田防护林网建设。科学确定湿地管控目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制定实施露天矿山生态修复计划。

推进城市生态系统修复。实施城市河湖生态修复工程，高标准推进城市水网、蓝道和河湖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深入推进城市增绿和绿化品质提升，科学规划布局城市绿环绿廊绿楔绿道，加强城郊绿地、绿化隔离地及城市绿色生态屏障建设。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绿地率达35%以上，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17.5平方米。

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监测，摸清生物多样性家底，将生物多样性相关内容纳入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强化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监管，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食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到2025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类保护率达95%。

防范外来物种入侵。完善外来入侵物种管理政策、监测和预警体系，强化生物物种、转基因物种环境风险健康评估，防范生物安全风险。发展生物、化学和生态等治理技术，积极防控外来

有害物种。

第七节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加强风险评估与源头防控。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敏感目标、环境应急能力及环境应急预案等基础数据库，形成分类分级管理体系。完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建立风险源企业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清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构建环境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严格环境风险预警管理。建设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预警系统和大汶河流域水环境风险预警平台。协同推进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污染综合防治、风险防控与生态恢复，建设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和风险防控示范工程。强化化工园区环境风险防控，口镇化工助剂产业园基本建成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强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健全防范化解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和应急准备责任体系。实施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电子化备案，实现涉危涉重企业电子化备案全覆盖。

强化危险废物源头控制。实施危险废物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及暂时贮存过程中的防护管理。

提升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加强危险废物监管能力建设，建立危险全过程监管体系。

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及事故应急处理。实施危险化学品载运车辆动态监控，建立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库，加强应急演练，提升突发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持续推进重金属污染减排。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管理，严格控制重金属污染物新增量。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推动重金属污染治理。开展涉重金属企业重金属污染调查，推进重点河流湖库、水源地、农田等环境敏感区域周边涉重金属企业污染综合治理。

开展尾矿污染治理。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推进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管理，加强尾矿库环境风险隐患和矿区无序堆存历史遗留废物排查整治。推进尾矿资源综合利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向水库、江河、湖泊等水域排放尾矿的行为。

第六章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

第一节 严格生态空间用途管制

强化生态资源管理利用。建立自然资源登记体系，摸清自然资源价值本底，统筹城乡、产业、资源要素和生态保护空间布局，推动发展战略与空间基底有机统一、空间战略与要素配置有效衔接。开展土地、林木、矿产、水资源等单项自然资源资产调查、

登记、评估，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一张表”。

严守“三线一单”管控制度。发挥“三线一单”成果在优化区域开发保护格局、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精细化管理水平中的基础性作用，作为“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调整、重大项目选址的硬性约束。

第二节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统筹推进“多规合一”，编制完善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启动主城区外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快制定重点区域控制性详规，完成核心区城市设计和社区生活圈专项规划。加快山东重工生活区、安置区及配套设施建设，启动口镇核心居住区、方下片区改造，规划建设高铁新区，完善优化空间布局。

第三节 增强国土绿化

开展城市生态环境评估，修订新版绿地系统规划。推进城市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建设，到2025年，新增公园游园20个。完善绿道廊道网络体系，到2025年，建设绿道廊道30公里。加强山体绿道、水体廊道与市政道路绿道的有机衔接，推进红石公园-莲河公园-青草河公园-红石公园的绿色健康步道建设，推进嘶马河、莲河等水系绿廊建设。实施公园、

游园、广场基础设施更新改造，提升景观品质。

第七章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

第一节 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壮大优势主导产业。以山东重工绿色智造产业城为龙头，统筹产业链研发、制造、应用各环节，增强产业协作配套能力，建设绿色制造产业城。推动先进材料产业向高端化跃升，建设不锈钢产业发展中心、不锈钢制品产业园。依托莱芜生物医药产业园，重点聚焦生物制药、医疗器械、现代中药、康养保健、销售物流等大领域，打造生物医药产业聚集区。推动新能源产业规模化发展，以氢能、光伏、储能等为重点，鼓励泰钢等企业开展氢能技术研发应用，实施整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华电莱城、华能莱芜储能电站建设，构筑新能源产业发展高地。

推动现代农业转型升级。建设农高区省级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积极创建国家级示范园区，打造全省现代农业发展样板区。

文旅融合发展。加快做好全域旅游规划。对莱芜长城文化、嬴秦文化、齐鲁文化、汶河文化、红色文化等进行挖掘，策划健康养生、特色民宿、田园综合体、互动体验性项目。

第二节 调整产业结构

着力优化产业布局。主城区重点布局总部办公、现代金融、商务服务、数字经济等高端产业。各功能区聚焦主业，促进产业发展高端化、空间布局紧凑化、土地利用集约化。强化重点产业集聚区引领作用，推动镇域差异化发展。

促进传统工业发展。支持重点企业实施全流程技术改造、智能制造提升工程、开发高端产品、延伸产业链条，建设钢铁循环经济示范基地、高端钢铁深加工产业聚集区。推进化工产业集聚发展，向高端精细化工突破，推动华安生物、登胜药业等企业扩大产能，加快宏济堂、江中制药等项目落地建设，重塑传统产业新优势。

推进绿色制造体系。以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绿色供应链为重点，全面推进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发展壮大绿色钢结构装配式建筑、氢能等产业，引导区域加快绿色转型发展。

提升数字产业能级。强化数字经济引领，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引导企业机器换人、设备换芯、生产换线，实施朗进轨道交通空调等重点技改项目。加快数字化转型，实现5G信号重点区域全覆盖，推广“5G+工业互联网”应用。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实施农业生产清洁化工程，推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化秸秆综合利用，2025年，农作物秸秆综合

利用率达98%。推行标准化、集约化、生态化种养模式，推进种植业与养殖业配套协调发展，2025年，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覆盖面达到100%，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0%。

建设特色农产品优势区。加快基地、龙头企业、市场、品牌一体化建设，重点建设高庄曹家庄、苗山田家楼、牛泉贺小庄等5个镇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第三节 优化能源结构

加强能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完善高耗能行业差别化政策，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制定重点企业减煤计划，积极推进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开展平原地区无散煤区建设。

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发展可再生能源和分布式能源，提高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的比例，促进能源体系的低碳化。加强智慧能源体系建设，推行节能低碳电力调度，提升非化石能源电力消纳能力。

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重点企业工艺设备的节能改造。推进重点企业开展余热余压回收利用。探索发展氢气储运关键设备、氢燃料电池汽车整车及关键零部件等产业，超前布局加氢站点，拓展氢能全产业链示范应用。

第四节 调整升级运输结构

调整货物运输结构。积极推动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转变，大幅减少公路货物运输量，提升铁路货运比例，压缩大宗物料公路运输量。统筹大型企业或工业园区区域运输结构。加快钢铁、电力等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

更新淘汰老旧车辆。加大老旧柴油车报废更新力度，淘汰国二标准及以下老旧汽油车。推进淘汰国四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政策措施落实。加快公共交通体系建设。

实施运输绿色改造。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采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鼓励财政资金购买公交车、公务用车及市政、环卫车辆采用新能源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

大力发展多式联运。以打造鲁中智慧物流集散中心为目标，加快畅联智慧物流等项目建设，壮大现代物流业规模。

第五节 创新清洁生产审核模式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实施钢铁冶金、制造等企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改造，强化能耗、水耗、环保、安全和技术等标准约束。鼓

励开展行业、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整体审核模式试点。探索推行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分级管理模式。

推进园区循环改造。推进莱芜农高区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提高化工等行业园区集聚水平，实施建材、化工、冶金等产业集群提升改造，提高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推动园区公共设施共建共享、能源梯级利用、资源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安全处置。

强化资源综合利用。推进产业绿色协同链接，推行循环生产方式，创新工业行业间及与社会间的生态链接模式，支持优势钢铁企业成立大型废钢回收加工配送中心，推进废钢回收、拆解、加工、分类、配送一体化发展。

实施节约用水行动。严格高耗水行业用水管理，积极开展节水示范建设，推动节水型社会、企业、校园等各类节水载体建设。

第八章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

第一节 推进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优化提升城市品质。推动老城区老商圈改造，实施东邹、孟公清、高家洼片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雅鹿山片区二期、三期项目，大芹村城中村改造等城中村改造项目。支持开展现有住宅加装电梯、无障碍设施等适老化改造。实施外立面改造、内部提升、停车条件改善、亮灯工程、服务优化等项目。

完善交通运输体系。启动济莱高铁莱芜北站、雪野站建设，吴伯箫纪念馆道路工程，改建井冈山路、凤凰北路，整治维修城市道路平交口。

完善城乡水务系统。建设完善智慧供水保障平台系统。开展城市水环境提升攻坚行动，提升污水收集能力，完成城市水系蓝线划定、河道梯次拦蓄。

推进数字城市治理。加强智慧城市、智慧城管建设，推行“网格化+路长制”综合治理新模式。深化城市管理改革，推动城市环卫、照明多元化管理，推进城市道路和城市家具一体化深度保洁。

第二节 建设绿色城镇及生态城区

推进绿化品质提升。建设口袋公园、花卉景观大道、花漾街区。实施乡村绿化美化工程，开展造林绿化、绿道建设、森林抚育、义务植树等工程。

开展面源污染治理。实施城市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体系建设。推广道路洗扫车沉淀池建设。到2025年，城市面源污染得到有效治理。

实施面源污染防治。加大农村垃圾治理力度。深入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提高集中式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处理能力，加强环卫队伍建设，健全农村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

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加快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村建设，对全区

涉农行政村、新型农村社区实施生活污水治理。2022年底，完成农村污水治理473个村，农村污水治理率达60%。到2025年，农村污水治理率达90%。到2030年，农村污水治理率达100%。

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深入推行垃圾分类，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体系。到2025年，80%的镇（街道）达到生活垃圾分类“达标街镇”标准。

第三节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强化农业龙头企业带动作用，加快农产品出口加工集聚区建设。建立莱芜生姜、黑猪种质资源库，高标准建设农产品大宗交易平台，争创国家级优质特色产业集群、全省“两全两高”农机化示范区。

建设美丽宜居乡村。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到2025年，提升改造农村道路60公里、预防性养护200公里，改造危桥窄桥8座，新建污水处理站6座，完成农村污水治理710个村。巩固农村饮水安全两年攻坚成果，建立管护运营体系，争创农村饮水安全运营管理示范区。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开展清洁村庄攻坚，加快美丽乡村建设，到2025年，建成齐鲁样板村10个、美丽乡村示范村5个。建立实施乡村规划师制度，15名规划师上岗履职。

第四节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加快构建低碳城市建设体系，培育节约健康的绿色消费体系。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倡导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反对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

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建立完善绿色消费激励回馈机制。加强绿色产品和服务认证管理，鼓励电商平台设立绿色产品销售专区。

大力推进绿色出行。健全完善绿色交通体系，推动城市慢道建设，深化公交都市建设。

第九章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第一节 加强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打造文化样板工程。整体谋划八路军山东纵队四支队抗战活动旧址、八路军抗日烈士纪念碑群、莱芜小三线工业遗址群。

弘扬地域工业文化。推动煤炭、钢铁等传统资源型产业拓展延伸，建设工业文化标志性景观、艺术家工作室、特色产品创意展厅、影视基地等项目。

挖掘绿色生态文化。完善雪野片区旅游服务载体功能，统筹优化湖区南部功能布局，建设国家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山东文化

旅游金色名片、济南文化旅游新地标。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网络、报纸、新媒体强化生态文明重要思想宣传，推进绿色高质量发展理念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将生态文明重要思想列入党校干部培训的必修课程以及中小学教育重要内容。依托区图书馆、文化馆场馆、博物馆等，建设生态文明宣传教育示范基地。

第三节 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建设莱芜区历史文化博物馆和非遗展馆。积极探索“非遗特色学校”、“非遗旅游”等新模式。加快新型产业生态平台建设，发展高端装备、新能源新材料、人工智能、生命健康等未来产业，推动实现共商共建共享。

第十章 重点工程与保障措施

第一节 重点工程

本规划结合莱芜区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现状，针对建设目

标指标和重点任务，从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等方面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的17个重点项目，总投资估算1579亿元，详见附件2。通过重点项目建设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第二节 保障措施

组织领导。成立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扎实推进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基地建设。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压实责任，落实目标，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监督考核。加强方案执行与评估，探索建立与主体功能定位相适应的综合考评机制，加强督导监察。

资金统筹。多渠道筹措资金，规范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建立健全项目资金跟踪审计机制，优化财政资金配置，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

附件：1. 莱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2. 莱芜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工程清单

附件1

莱芜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2021年 现状值	达标 分析	规划值	
									2025年 (近期)	2030年 (中远期)
生态 制度	(一)目 标责任 体系与 制度建 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约束性	正在编制	可达	实施	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 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有效开展	已达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 考核的比例	%	≥20	约束性	24	已达	≥22	≥25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全面实施	已达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约束性	100	已达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参考性	开展	已达	开展	开展
生态 安全	(一)目 标责任 体系与 制度建 设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已达	完成上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保 持稳定或持续 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保 持稳定或持续 改善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 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 保持稳定或持 续改善	已达	完成上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保 持稳定或持续 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 考核任务；保 持稳定或持续 改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2021年现状值	达标分析	规划值	
									2025年（近期）	2030年（中远期）
生态安全	（三）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半湿润地区）	%	≥55	约束性	59.95	已达	≥60	≥62
		10	林草覆盖率	%	40	参考性	2021 年国土变更调查尚未结束，无法取得草地面积，2020 年为 40.14%，达到标准要求	已达	40	40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已达	≥95 不明显 不降低	≥95 不明显 不降低
	（四）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2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约束性	100	已达	100	100
		13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参考性	建立	已达	建立	建立
		14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约束性	建立	已达	建立	建立
	（五）空间格局优化	15	自然生态空间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已达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生态空间		16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已达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2021年 现状值	达标 分析	规划值	
									2025年 (近期)	2030年 (中远期)
生态 经济	(六) 资源节约 与利用	17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率)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已达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8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已达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9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参考性	2020年为6.29%, 2021年国土变更调查尚未结束,无法取得建设用地面积,2020年达到标准要求	已达	≥4.5	≥4.5
		20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参考性	2020年,农药利用率40.6%,化肥利用率40.2%,2021年尚未公布	完成上级目标任务	≥43	≥43
生态 经济	(七) 产业循环 发展	21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90 ≥75 ≥80	参考性	98.2 90.02 80	已达	≥98 ≥90 ≥80	≥98 ≥90 ≥85
		2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综合利用率>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保持稳定 ≥95%	已达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要求	指标属性	2021年 现状值	达标 分析	规划值	
									2025年 （近期）	2030年 （中远期）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约束性	100	已达	100	100
		24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约束性	100	已达	100	100
		25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约束性	98	已达	98	98
		26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参考性	30.8	完成上级 任务目标	≥90	≥100
		27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约束性	100	已达	100	100
		28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参考性	100	已达	100	100
		2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约束性	91.24	已达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生态生活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0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参考性	87.5	已达	80	82
		31	生活废弃物综合利用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储运	—	实施	参考性	实施	已达	实施	实施
		32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约束性	90.48	已达	80	85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3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参考性	100	已达	100	100
		34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参考性	92.57	已达	≥90	≥90
		35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参考性	90.91	已达	≥90	≥90

附件2

莱芜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工程清单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 (亿元)	建设期限 (年)
1	生态安全 体系建设	大汶河流域河湖治理工程	健全完善日常巡查管理维护机制。	区水务局	0.1	2021-2025
2		禽畜粪便无害化处理	规模化养殖场（小区）粪污无害化处理设施达到100%覆盖。	区农业农村局	0.1	2021-2025
3	生态空间 体系建设	济南香山旅游区龙溪二期水土防护	石屋子村段水土防护工程。	区水务局	0.2	2021-2026
4		河道拦蓄工程	赢汶河、牟汶河等河道拦蓄工程。	区水务局	0.2	2021-2023
5		推进公园建设	利用规划绿地、闲置地等，推进城市公园、社区公园、街头游园、口袋公园和小微绿地建设，新增公园游园20个，增加城乡绿量，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	区园林绿化和林业 发展中心	2	2021-2025
6		完善绿道廊道网络体系	新建绿道廊道30公里，以山体绿道、水体廊道为引领，加强山体绿道、水体廊道与市政道路绿道的有机衔接，推进红石公园-莲河公园-青草河公园-红石公园的绿色健康步道建设，推进嘶马河、莲河、龙马河、青草河、红土河、孝义河、大汶河、鸭子沟水系绿廊建设，打造功能完善、衔接有序、连通便捷、惠及民生的绿色网络体系。	区园林绿化和林业 发展中心	0.5	2021-2025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 (亿元)	建设期限 (年)
7	生态空间 体系建设	实施种植业标准化建设工程	推广“特色品种+规模化+科学种植”产业发展模式，强化播种、施肥、收割等过程现代化管理，提升特色种植业品质质量。到2025年，建立省级标准化示范基地30个。	区农业农村局	0.1	2021-2025
8	生态经济 体系	绿色智造产业城项目	占地45783亩，以智能网联重卡、智能叉车、智能物流设备等整机整车为龙头，涵盖新能源、智能驾驶、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的先进技术，是山东省新旧动能转换重点工程、济南城市发展的新引擎，山东经济腾飞新动力。	山东重工指挥部	1535	2019-2025
9		花仙谷现代农业产业园	总面积约8.8平方公里，分两期建设。整体定位现代农业产业园+田园综合体+文旅综合体。主产业为球根类花卉产业，设施农业以球根类花卉四季展示的种质资源圃为主，大田种植产业以球根类花卉、中草药种植为主，水域及自然保留地做为文旅综合体发展用地。	区农业农村局	7	2021-2023
10		“山楂之恋”田园综合体省级试点项目二期(创建国家级试点项目)	专注于特色山楂产业提升建设。完善产业园四周硬件配套设施和社区建设，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新建2#加工车间8800m²及配套，新上大型果蔬冻干生产线6条1440m²，扩大提升山楂及其他农副产品冻干产业。建设AI智慧电商数字化运营中心3240m²，扩展农副产品销售渠道。建设山楂之恋加工集散中心100亩，新建标准化钢构厂房50000m²，经营主体可入驻20家，打造全国最大的山楂特色产业集群，扩大山楂饮品、山楂药用、山楂煎饼等产业。	区农业农村局	6.55	2022-2025

序号	领域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责任部门	投资 (亿元)	建设期限 (年)
11	生态经济 体系	齐鲁交通智能网联高速公路测试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	在滨莱高速公路改扩建项目原址保留路段建设, 全线共计26公里, 计划用6年的时间, 分三个阶段实施, 建成智能网联汽车和智慧交通综合创新试验示范区, 形成国际化的自动驾驶测试中心、研发中心及服务中心, 打造自动驾驶特色小镇, 培植自动驾驶产业集群。	区发展改革局	0.5	2019-2024
12	生态生活 体系建设	美丽乡村建设工程	全面推进美丽乡镇建设, 中心村建设和自然村环境整治, 到2025年建设46个美丽乡村示范村。	区农业农村局	0.5	2021-2025
13		污水管网改造	莲河、大汶河污水管网改造, 鲁中大街、鹿鸣路、吕花园沟雨污分流, 污水处理一厂、二厂与方下污水处理厂连通工程。	区水务局	0.5	2021-2023
14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	到2025年, 完成710个村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任务,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90%。	区水务局	11.37	2021-2025
15		香山国际文旅项目	位于莱芜区大王庄镇龙尾村, 景区面积53平方公里, 主要打造建设游客中心综合体竹香园、梅香园、天象台、多彩谷等景点。这些景点主要以精品民宿、写生基地、高端会议、星级宾馆为主题的民俗体验项目。	区文化和旅游局	5	2021-2029
16	生态生活 体系建设	鲁中茶业抗战小镇	位于茶业口镇, 占地面积27亩, 总建筑面积29000平方米, 主要建设抗战纪念馆、教学培训中心、游客服务中心、餐厅、地下停车场等, 配套建设道路、广场、生态停车场、雕塑、绿化等基础设施。	区文化和旅游局	3.2	2021-2025
17		山东省工委纪念馆红色文化教育基地项目	以鹁鸽楼村为核心, 以红色文化为主线, 结合当地民俗文化和齐鲁遗址文化, 聚集文化体验、研学旅游、户外运动、水岸观光等多种旅游业态, 带动整体发展, 打造莱芜区红色旅游发展大格局。主要包括山东省工委旧址陈列馆、英雄人物故居、纪念性广场、红色园林广场等。	区文化和旅游局	6.66	2021-2025

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莱芜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莱芜人社字〔2022〕14 号

各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经办机构，局属各科室、单位：

现将《莱芜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9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莱芜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

莱芜区“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根据《济南市“十四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和《莱芜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精神编制，主要阐明“十四五”时期莱芜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总体思路、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未来五年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重要指导性文件。

一、规划背景

(一) 发展基础

“十三五”时期，莱芜区经济社会实现了高质量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绩，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经济总量达到641亿元，民生保障水平显著提升。五年来，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面对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化改革、稳中求进，全面完成了“十三五”时期各项目标任务。就业局势保持总体稳定，就业结构更加优化，

创业环境明显改善，城镇新增就业 3.7 万人，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保持在 90%以上。社会保障制度更加健全，覆盖面更加广泛，待遇水平不断提高，初步构建起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人事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不断深化，创新活力不断增强，全区人才总量突破 16 万。全区高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4500 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6600 人，人事人才助力高质量发展的作用进一步发挥。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分配秩序更加公平规范。劳动关系保持总体和谐稳定，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机制不断完善，劳动监察执法能力持续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频发态势得到有效遏制，劳动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维护。大力开展“假如我是他”服务实践活动，深入推进“一次办成”改革，持续深化“智慧人社”建设，系统行风持续改善，为民服务水平不断提升，人社扶贫扎实开展，人民群众对人社服务的满意度显著提高。“十三五”时期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的持续快速发展，为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主要指标	“十三五”目标完成情况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7
城镇登记失业率（%）	2.8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73.9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1.3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1.4
高层次高技能人才资源总量（万人）	1.11

主要指标	“十三五”目标完成情况
其中：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0.45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0.66
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7.2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3.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结案率（%）	100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90

（二）发展环境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制度优势显著，治理效能提升，经济长期向好，持续发展具有多方面的优势和条件。济南市全面开启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建设新征程，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大国家战略、新旧动能转换起步区、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济南片区三大战略叠加，省会经济圈一体化发展加速推进，发展因素加速集聚，处在历史上最好的发展机遇期、关键期、黄金期。在此基础上，莱芜区委区政府顺应形势，着眼莱芜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提出“生态立区、工业强区、创新兴区”战略，谋划加快建设实力强劲、创新引领、生态宜居、人民幸福、治理高效的五个现代化新莱芜的宏伟蓝图，这为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但要清醒地看到，我区发展的基础仍然不牢固，各项事业的发展仍处在滚石上山、爬坡过坎的紧要关口，新旧动能转换任务艰巨，行业发展不够平衡，民生领域存在短板弱

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诸多压力和挑战：就业总量压力大，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我区产业发展、大项目建设的用工缺口仍然较大。就业优先政策体系还不完善，就业服务效能还未能很好地满足群众高质量就业需求，就业资金的效能还没能发挥到最优；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障、权益维护等制度机制不够健全；人口老龄化加剧了社保可持续运行的压力，部分困难企业、灵活就业人员社保缴费压力大，出现阶段性甚至长期断缴；人才支撑发展作用还不够明显，制约和影响人才发展的体制机制尚未根除，我区吸引人才创业创新的良好生态尚未形成。技能人才培养规模仍较小，技能人才队伍与产业发展、企业需求还有不小距离；根治农民工欠薪任务依然繁重，在重要时间节点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仍然易发多发，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压力增大；人社公共服务与人民群众的期待尚有差距，等等。全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必须深刻认识新形势新要求，牢牢把握发展环境深刻变化带来的新矛盾新挑战，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善于在危机中育先机、在变局中开新局，努力开创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三）远景目标

展望 2035 年，我区省会城市副中心建设将初具规模。城市发展能级和辐射带动能力大幅跃升，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建成黄河流域先进制造业中心，建成

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形成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现代产业体系；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显著缩小，“一主两副三带多点”发展格局全面形成。我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制度体系将更加完备完善。社会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满足劳动者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更加公平更可持续，形成全民共有共享共建共谋的发展局面；人才体制机制活力充分释放，人力资源市场统一规范，人才竞争力大幅提升；工资收入分配更加公平合理，劳动关系更加和谐稳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智慧服务能力全面提升。

表 2 “十四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属性
一、就业				
1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3.7]	[3.5]	预期性
2	高校毕业生总体就业率（%）	93%	95%	预期性
3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人次（万人次）	[3.38]	[6]	预期性
4	其中：农民工参加职业培训人次（万人次）	[1.2]	[1.8]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5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73.9	76.6	预期性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1.3	17.84	约束性
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1.4	19.12	约束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8	新增高级职称人才数量（人）	556	800	预期性
9	高技能人才数量（万人）	[0.66]	[1]	预期性
10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	73.1	71	预期性
11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100	98	预期性
12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98	预期性
注：[]内为五年累计数。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山东、对济南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抢抓省会城市副中心建设和黄河流域先进制造业中心的有利机遇，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立区、工业强区、创新兴区”战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实行更积极更开放的人才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提供更均衡更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推动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打造五个现代化新莱芜、建设新时代现代化强省会贡献人社力量。

（二）基本要求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作为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记“国之大者”，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

——坚持人民至上。自觉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群众关心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险、收入分配、劳动关系等领域存在的痛点、堵点、难点，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推动共同

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坚持服务大局。准确把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任务使命，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找准结合点、着力点和突破口。围绕建设五个现代化新莱芜、省会副中心，稳就业、强社保、聚人才，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服务强省会建设。

——坚持改革创新。更大力度推动思想解放、观念变革，坚持市场化改革取向，加大就业创业、人事人才、收入分配等体制机制方面的创新力度，深入推进制度创新、流程再造，进一步巩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坚持依法行政。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全面加强法治人社建设，健全完善人社政策法规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力推进人社事业进入法治化发展轨道。

——坚持统筹协调。加强系统谋划，注重各项业务协同联动，统筹兼顾不同群体利益关系，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注重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质量安全良性互动。

（三）主要目标

锚定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未来的发展趋势和条件可能，“十四五”时期，全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就业规模结构更加稳定更加优化。劳动力市场供求总体

平衡，劳动者就业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创业环境不断优化，带动就业效应更加明显。“十四五”时期全区城镇新增就业 3.5 万人以上。

——社会保险体系更加完善更加健全。建立完善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参保机制，实现人群全覆盖。按照部署要求，全面落实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推进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省级统筹。社会保障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安全平稳运行。补充养老保险覆盖面不断扩大。

——技术技能人才更加壮大更加优质。聚焦打造更富活力的技术技能人才高地，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良好的人才发展生态。全区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结构日益优化，创新活力不断增强，人才集聚优势加速形成。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实现提质增量，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 万人。

——收入分配制度更加公平更加合理。正确处理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更加协调配套。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更加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更加完善，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逐步提升，工资收入分配结构明显改善。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分配制度基本建立。

——社会劳动关系更加和谐更加稳定。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劳动关系工作机制更加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体系更加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有效提升，劳动关系治理能力明显提高，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持续推进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

实现拖欠农民工工资动态清零。

——人社公共服务更加均等更加智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制度化、标准化、智慧化服务能力显著提升，着力打造城区步行15分钟、乡村辐射5公里的人社服务圈，有效满足群众就业、社保等常办服务事项“就近办”“多点可办”需求。社会保障卡实现发行应用全覆盖，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智能化水平明显提高。

三、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创业

坚持劳动者自主就业、市场调节就业、政府促进就业和鼓励创业的方针，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深入推进体制机制创新，着力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有效应对失业风险，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一）强化就业优先政策。强化就业优先目标导向，将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目标，将稳定和扩大就业作为经济运行合理区间的下限，加强就业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的有效衔接，推动产业、企业、创业、就业“四业”联动，促进就业增长与全区发展战略良性互动、深度融合。加强对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的政策支持，促进多种形式就业，支持企业吸纳重点群体就业。紧盯新旧动能转换和重大建设项目，拓展就业渠道。健全全区就业和农民工工作议事协调机制，推动解决就业领域重大问题、风险隐患。健全完善就业补助资金直达机制，推行政策找人、免申即享。

专栏 1： 实施创业助推行动

1. 积极推进创业。落实创业扶持政策，返乡入乡创业人员可在创业地享受与当地劳动者同等的创业扶持政策。紧扣创业培训需求，开展有针对性的创业培训。组建企业家、创业成功人士、专业技术人员等组成的专家团，向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咨询指导。加强返乡入乡创业园等各类创业载体建设，为返乡入乡创业人员提供低成本、全要素、便利化的创业服务。整合各类涉农培训项目和专项职业能力评价、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和继续教育等扶持政策，统筹开展农村转移劳动力就业创业培训，为促进乡村人才振兴产业振兴加油赋能。

2. 创业引领计划。打造产业、创新、人才、资源、政策等多要素高度集聚，创业创新人才培养、创业孵化、创业服务、投融资、人力资源服务、创业创新研究等多功能有机聚合，为全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链条式、综合性、专业化服务的新型“双创”载体。

3. 创业金服计划。进一步完善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体系，加大贷款贴息支持力度，降低创业者和初创企业创业成本。

（二）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完善创业扶持政策，保持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连续性和稳定性，降低创业融资成本，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推进全区大学生创业孵化基地建设，培育一批创业示范综合体，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资金链、政策链”五链统筹。加强返乡创业孵化基地、返乡入乡创业园等各类乡创平台建设，加大政策、服务支持力度，鼓励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外出农民工等各类群体返乡就业创业。持续推动多渠道灵活就业，鼓励个体经营，增加非全日制就业机会，支持发展新就业形态。强化对灵活就业人员就业服务、劳动权益和基本生活保障。实施新就业形态、灵活就业意外伤害保险补贴政策。

（三）保障重点群体就业。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健全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见习等服务机制。完善高校毕业生留莱就业创业政策体系，制定更优惠政策，吸引激励

高校毕业生留莱就业创业。实施基层成长计划，引导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和基层就业。实施青年见习计划，强化失业青年帮扶。继续健全统筹城乡就业政策体系，积极引导农村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有序外出就业。加强失业人员就业服务，保障基本生活，兜牢民生底线。加强困难人员就业援助，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全面完成城乡公益性岗位安置目标，确保零就业家庭实现动态清零。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强与甘肃省临夏州康乐县对口就业帮扶工作。统筹做好妇女、残疾人等群体就业创业工作。坚决防止和纠正就业歧视，营造公平就业环境。

专栏 2： 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1. 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计划。持续开展高校毕业生来莱留莱就业创业推进行动，健全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完善精细化、差异化就业服务机制，提升毕业生就业能力，支持毕业生创业创新。常态化开展专项招聘，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开展实名制就业帮扶，确保有就业创业需求的毕业生都能得到相应的服务支持，健全就业指导、职业培训、就业实习等服务机制。

2. 促进农民工就业创业。结合全区经济发展和重工等重大项目建设情况，促进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支持返乡入乡创业带动就业。支持农民工通过临时性、非全日制、季节性、弹性工作等多种形式实现灵活就业。强化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落实职业培训补贴、培训期间生活费补贴。指导督促企业依法招工用工。

3. 开展困难群体就业援助。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鼓励企业吸纳困难人员就业，对就业困难人员提供一对一就业援助，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实施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将更多的专项岗位纳入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范围，改变公益性岗位开发条块分割、多头管理的局面。全面摸清辖区内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残疾人、45-65周岁人口等安置对象现状，掌握人员数量、技能素质、就业需求等情况，根据实际需求统筹设置岗位开发类型，重点解决好农田基础设施维护、道路水利管护等一些农村公益事业无人干的问题，确保全面完成每年任务指标。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推行覆盖全体劳动者、贯穿劳动者学习工作、适应就业创业和人才成长需要以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加强与技师学院沟通联系，强化校地合作，形成促进全区高技能人才壮大的工作合力。加强培训机构规范化管理，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重点群体、重点行业领域专项培训计划，强化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大学生、失业人员、贫困人口等重点群体就业技能和创业能力培训。广泛开展新业态、新模式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有效提高培训质量。鼓励企业自主开展培训，提升企业职工技能水平和转岗转业能力。聚焦就业创业需要、特色优势产业急需工种需求，推行推广数字化职业培训模式，开展家政服务等特色培训，提升劳动者创业技能素质。积极组织我区各类行业技能人才参加市级职业技能大赛，积极参与世界技能大赛国家选拔赛等赛事。“十四五”时期完成职业技能培训 6 万人次。

（五）实现我区人力资源产业新突破。结合我区人力资源产业发展实际，以我区现有资源为基础，以实现人力资源服务业与我区经济发展、产业结构高度融合为重点，在全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上实现破题。着力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培育一批人力资源服务骨干企业，培养一支行业高端人才队伍。进一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重点引进、培育 2-3 家有核心产品、成长性好、竞争力强、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高端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围绕为全区各类人才提供全方位、全链条、多层次的

人力资源服务,涵盖政策宣传、信息发布、人才引进、职业推介、技能培训、劳务输出、猎头招聘、活动策划、平台搭建和各种定制化服务等资源互惠共享的中介服务功能。大力引进海内外优秀人才来我区发展。

(六) 防范规模失业风险。按市里统一部署要求,积极参与构建覆盖劳动力市场、企业用工主体和劳动者个体的就业失业统计调查体系。按照“统筹规划、构建体系、分级预警、及时响应”原则,完善就业失业监测预警体系。完善规模性失业风险应急防控预案,完善应急方案和工作措施,适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失业风险处置工作。建立健全舆情收集研判机制,规范企业裁员行为,积极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四、建设更加完善更加严密社保体系

坚持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应保尽保原则,按照兜底线、织密网、建机制的要求,加快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险体系。

(一) 实现社会保险应保尽保。全面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实现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制度全覆盖到法定人群全覆盖。健全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新业态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制度。完善对缴费困难群体帮扶政策,积极促进城乡居民养老保险适龄参保人员应保尽保。加强失业保险参保扩面工作。实现工伤保险政策向职业劳动者的广覆盖,将更多职工纳入工伤保险范围,维护受伤职工工伤保险权益。

专栏 3： 新就业形态群体参保工作

依托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及省、市、区政务服务平台，为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提供线上一系列便捷服务。支持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以个人身份在公共服务平台办理个人权益记录查询、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

（二）完善社会保险制度体系。深化社会保险领域改革，全面完成国家、省、市各项改革任务。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体系，推进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平稳运行。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记账办法。完善居民养老保险制度，根据省、市安排部署，及时调整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完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按照小步调整、弹性实施、分类推进、统筹兼顾等原则，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逐步提高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完善失业保险保障生活、防失业、促就业功能，推进失业保险省级统筹。加强工伤预防和工伤康复工作，深入推进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积极推进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工作。推进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更加便捷高效。加强退役军人保险制度衔接。

专栏 4： 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

1. 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工作。大力发展补充养老保险，完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制度，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鼓励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参加企业年金，探索企业年金自动加入机制。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推动个人养老金发展。

2. 多层次失业保险制度。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进一步畅通失业保险待遇申领渠道。落实失业保险支持参保企业稳岗、参保职工提升技能政策。健全失业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失业动态监测。

3. 多层次工伤保险制度。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推动工伤保险省级统筹提质增效。以高危行业农民工为重点，深入推进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开展新业态从业人员职业伤害试点，探索适合新业态用工特点的职业伤害保障模式。

(三) 健全待遇合理调整机制。落实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 综合考虑物价上涨、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和基金承受能力等因素, 合理确定调整水平。落实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科学确定和调整失业保险待遇标准, 落实失业保险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统一工伤保险待遇政策和项目标准, 建立工伤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 适度提高待遇水平。

(四) 促进社保基金稳定运行。严格落实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存储、管理, 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建立健全稳定可持续的社会保险筹资机制。坚持精算平衡, 健全基金预算预警制度, 促进养老保险基金长期平衡。

(五) 加强社保基金监督管理。完善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机制和监管制度, 健全政策、经办、信息、监督“四位一体”的基金管理风险防控体系。加强监督检查, 强化信息化监督手段, 防范化解基金管理风险。完善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细化社会保险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措施, 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欺诈骗保、套保或挪用贪占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的违法行为。

五、锻造更加专业更加优质人才队伍

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 深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 持续深化人才制度改革攻坚,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 营造适合人才创新创业的生态环境,

为深入实施“智汇莱芜·人才强区”战略，为建设“现代化强省会城市副中心”“黄河流域先进制造业中心”提供坚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一）统筹加强招才引智工作。以引领高质量发展和实施人才强区战略为导向，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高端顶尖人才及团队。完善区级重点人才工程项目人选选拔机制，做好市级、省级、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人选推荐。积极参与“济南一名校人才直通车”品牌建设。鼓励支持用人单位采取“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柔性方式，引进一批推动成果转化、解决技术难题、促进管理创新的高层次人才。聚焦青年人才引进，注重普惠性、个性化政策相结合，健全完善支持青年人才成长的优良人才生态。实施“青年英才汇智计划”，加强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的联络对接。紧密对接人才需求，定期发布青年人才需求信息，充分发挥线上线下招引渠道，进一步增强引才实效。优先推荐优秀青年人才参加各级各类表彰评选活动。完善青年人才扶持政策体系，在人才补贴、人才安居、人才服务等方面创新扶持措施，引导鼓励青年人才扎根莱芜、奉献莱芜。

专栏 5：

高层次人才系列支持项目

1. 实施高端创新创业人才集聚工程。着眼重点产业发展、关键领域突破和重点科技攻关，持续加强对创新创业人才引进培养力度，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活力。大力实施顶尖人才“一事一议”工程，聚力引进对全区科技创新有重大引领带动作用的院士、国家重点人才工程专家等顶尖人才，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特事特办”的突破性支持政策。优化对创新创业人才支持方式，支持产业领军人才在莱芜设立企业总部、研发总部等总部性机构，加大高端项目和高层次人才融合引进的力度。优化

提升“莱芜英才”计划，实行更加科学合理的评选和支持机制。

2. 实施乡村振兴人才引育工程。完善乡村人才引进、培育、评价、激励机制，培养和造就一批符合时代要求、具有引领和带动作用的乡村人才。引导各类人才投身乡村振兴，支持各类返乡下乡人员发挥自身技术、信息、资本优势到农村创新创业。搭建乡村人才培育体系，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的高素质农民队伍。鼓励采取以赛代评、以赛促评的方式评选“莱芜乡村之星”。支持高校、科研院所、知名机构在我区举办有影响力的、符合乡村振兴重点发展领域方向的高端论坛及科技、文化等交流活动，促进人才、项目、资金、技术对接。

3. 实施青年人才汇智计划。广泛开展“高校毕业生莱芜行”“青鸟计划”等招聘活动，到2025年，力争新引进大专以上大学生8000人。

(二) 培育壮大专技人才队伍。以分类评价、科学培养为导向，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服务水平。持续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健全职称管理配套政策，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职称制度，推进各系列、各层次职称评审“全程网办”。深入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构建分层分类的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体系。严格执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及时进行调整。鼓励引导专业技术人才到基层一线建功立业。加强乡村振兴继续教育基地、乡村振兴专家服务基地建设，推进乡村人才振兴。开展现代农业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和相关工种(岗位)职业资格认证等人才评价工作。加强主导产业的农技推广人员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认定工作。

专栏 6: 技能人才

围绕强省会发展战略和全区产业发展需要，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力争在“十四五”时期，建成较为完善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体系，2025年全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万人，实现我区技能人才供给同经济社会发展进程相适应，高技能人才结构素质同产业行业发展需求相适应，更好地解决就业结构性矛盾。

（三）持续扩大技能人才规模。弘扬工匠精神，深入实施高技能人才发展计划，全面提升劳动者职业技能水平和就业创业能力。加快高技能人才培训载体建设。建立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目录动态发布制度，开展紧缺技能人才培养。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之路，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全面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改革，引导我区规模以上企业申报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基地和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大力实施“金蓝领”项目培训计划和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四）优化提升人才服务水平。坚持需求导向，优化完善高层次人才服务体系。创新绿色通道服务内容，聚焦支持人才创新创业，完善人才服务金卡制度，落实“一站式”“一条龙”服务模式。线下开设人才服务窗口，为人才提供一站式服务；线上充分利用省、市人才信息服务平台，建立“一窗受理、集中办理、专员服务、全程跟踪”服务机制，实现人才的需求事项全流程办结。健全专家服务基层项目统筹机制，搭建柔性开发人才资源的基层平台载体。加强技能人才宣传和服务保障工作，积极营造技能成才、技能报国的良好社会环境。

六、健全更加公平更加合理分配制度

深化企事业单位工资收入分配改革，健全工资合理增长机制，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三次分配协调配套体系，更加积极有为地推进全体市民共同富裕。

(一) 稳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符合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要求的人事管理制度，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奖惩、培训机制。严格落实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政策法规，指导事业单位依法依规行使自主权，强化事中事后监管。优化岗位管理制度，健全岗位动态调整机制。完善岗位聘用制度，规范聘用合同管理。推行事业单位人事管理“一件事”服务模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落实考核奖惩机制，激发人才活力。改进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方式，探索符合不同行业、专业和岗位类型特点的公开招聘办法。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建立实行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制度。

(二) 严格规范表彰奖励活动。根据区委区政府部署，进一步指导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控制评选范围和表彰名额，规范评选标准条件和评审程序，充分发挥表彰奖励正向激励作用。

(三) 加强企业工资收入调控。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以非公有制企业为重点，提高工资集体协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着力增加一线劳动者劳动报酬。完善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鼓励企业创新按要素贡献参与分配的办法。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保障低收入劳动者合理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认真执行工资指导线制度，引导职工工资合理增长。健全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完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为不同行业、不同群体提供薪酬分配指引。

(四) 规范国企工资分配秩序。深化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制

度改革，稳妥推进职业经理人薪酬制度。深入推进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加强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管。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内部分配制度改革，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普遍实行全员绩效管理。

（五）完善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探索建立符合事业单位行业特点的收入分配制度，落实基本工资标准正常调整机制，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水平。贯彻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政策，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入分配机制，完善高层次人才收入分配激励机制。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完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福利制度和特殊岗位津贴补贴制度，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分级分类优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管理办法。全面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坚持工资收入向基层倾斜导向，提高基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待遇。

（六）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以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技能型劳动者、农民工等为重点，不断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提高高校、职业院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和劳动参与率。拓宽技术工人上升通道，打通工程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通道，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員职称申报和技能等级认定渠道，提高技能型人才待遇水平和社会地位。培育高素质农民，运用农业农村资源和现代经营方式增加收入。完善小微企业创业者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勤劳致富。

七、构建更加和谐更加稳定劳动关系

坚持劳动关系矛盾系统治理、依法治理、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聚焦防范化解集中解聘和规模性失业等重点风险隐患，提升劳动关系治理效能，构建规范有序、公正合理、合作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权益，促进企业发展。

(一) 推进劳动关系领域改革创新。进一步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充分发挥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作用，推进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落实，在我区各用人单位中广泛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完善劳动合同制度，在试点基础上在全区用人单位推行电子劳动合同，推动集体协商集中要约活动，提高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履行质量。落实工时、休息休假制度，加强女职工、未成年工等特殊保护。加强劳务派遣监管，依法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加强企业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开展对重点行业的突出用工问题治理。制定新业态从业人员劳动权益保障政策，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加强劳动关系形势分析，健全劳动关系风险监测预警制度。

专栏 7： 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

1. 和谐劳动关系创建计划。积极推荐我区用人单位和社会组织参评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和金牌协调劳动关系社会组织典型。每年选取 2-3 户企业进行劳动关系培育指导服务，打造具有影响力的劳动关系和谐企业典型。

2. 重点企业用工指导计划。建立完善企业用工指导服务机制，帮助企业提升用工管理水平。指导特殊困难企业采取多种措施稳定工作岗位，发挥集体协商重要作用，与职工共渡难关，有效防范化解劳动关系矛盾风险，稳定劳动关系。主动为新注册企业提供用工指导，力争三年服务新注册企业 90 户左右。

（二）强化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依托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处理机制，协调发挥有关部门职能优势和作用，加强劳动争议预防协商机制建设，探索新发展阶段劳动争议预防协商的规律、机制和举措，指导用人单位完善协商规则，建立内部申诉和协商回应制度。建立健全符合事业单位特点的争议预防调解机制、集体劳动人事争议应急调解制度建设，进一步优化调解组织网络和工作机制，统筹利用各类调解资源，深入开展金牌调解组织和调解品牌工作室创建工作。推进标准化仲裁院建设，创新办案机制，深化仲裁要素式办案方式改革，探索仲裁立案登记制，加强办案指导监督，提升仲裁终结率。加强调解、仲裁与诉讼衔接，健全法律援助协作机制。推进“互联网+ 调解仲裁”，优化调裁服务流程，提升案件处理智能化水平和服务当事人能力。

（三）提升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效能。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建设，健全欠薪治理长效机制，完善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加大重大欠薪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力度，强化失信联合惩戒。畅通维权渠道，落实首问负责制，以治理欠薪为重点，实现劳动保障维权“一网通办”、全区联动，加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督查督办。强化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的综合执法职能，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组织实施培训就业、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基准、社会保险等监察执法，开展相关专项执法行动，推动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落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深入开展“莱芜无欠薪工程”，实现莱芜辖区内拖欠农民工工资

问题动态清零。推进智慧监察系统建设，完善监控预警功能，切实提高劳动监察执法效能。

专栏 8:

实施无欠薪工程

创新根治欠薪工作举措，加强农民工劳动保障权益维护，依法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贯彻实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加快推进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行街镇农民工“工长制”，压紧压实属地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深入开展“无欠薪街镇”和“示范工程建设项目”创建活动，完善企业和个人信用等级评价制度，强化欠薪违法联合惩戒，实现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动态清零。

八、提供更加均等更加智能公共服务

完善服务体系，优化服务供给，提升服务效能，持续深化“智慧人社”建设，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痛点、堵点、难点，为人民群众提供均等可及、高效优质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基本公共服务，持续巩固“温暖人社”品牌。

（一）构建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共就业创业服务平台建设，开展好省级创业型区和街道（镇）、充分就业社区建设，打造“就好办”公共就业服务品牌，提升全区城乡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完善公共人力资源市场职业供求分析制度，及时发布职业供需状况及预测。鼓励引导社会力量广泛深入参与就业服务，探索建立专家志愿者团队和特约研究员制度，完善就业创业课题定期征集研究发布机制，为服务对象提供专业化服务。推动构建“事前承诺一事中监管一联合惩戒”的信用管理新模式，提升社会保险经办精细化管理服务水平。推进“便捷社保”服务体系建设，全面形成以区、街道（镇）

人社经办机构服务为主体、银行网点等相关合作机构经办服务为补充的“一千多支”网点化服务格局，着力打造城区步行 15 分钟、乡村辐射 5 公里的人社服务圈，基本满足企业群众“就近办”人社业务需求。健全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更加完善的全区统一业务经办平台、网上办事平台和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加强劳动关系工作基层基础建设，提升劳动关系协调和治理能力。加强调解仲裁机构队伍建设，提升柔性化解能力和依法办案能力。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配强配齐执法力量，实施分级分类培训，提升执法水平。

（二）持续优化人社服务供给。深化“温暖人社”建设，推进人社领域“放管服”改革，推动行政权力下放，更大力度向市场、社会、基层放权，推动简政放权向纵深发展。大力推进人社综合柜员制建设，推动实现人社业务“一门引导、一窗受理、一站服务”。深入实施“人社服务快办行动”，加快流程再造，聚焦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全周期，持续开展“清、减、压”，全面推广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动更多服务事项“一链办理”“全省通办”，不断优化服务供给。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化服务并举，加强对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关爱服务。加强人社领域事中事后监管，健全完善以信用为基础的精准监管，推动从“严进宽管”向“宽进严管”转变。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标准化建设，落实国家、省、市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业标准规范，结合我区实际逐步改进我区人社公共服务标准，

以标准化手段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服务质量。

(三)全面提升人社服务效能。深化“假如我是他”服务实践活动,加强人社系统行风建设,持续开展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开展好人社政务服务“好差评”,完善班子成员常态化开展调研暗访和“人社干部走流程”。健全行风建设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基层平台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考核,注重榜样引领,深化典型宣传,打造“温暖人社”优质服务品牌。实施人社信息化便民服务创新提升行动,深化“智慧人社”建设,推动“全数据共享、全服务上网、全业务用卡”。推进业务系统的一体化整合,推动数据信息跨部门、跨地区的融通共享。完善网办大厅、自助终端、移动 APP、线下大厅等服务系统,构建线上线下结合、上下层级贯通的服务体系,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网上办”“掌上办”。探索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建立居民服务“一卡通”,全面推进跨部门跨地区应用。依托大数据应用建立“无感智办”机制,推进大数据创新成果和便民服务深度融合,构建“人社电子档案袋”等应用主题,提供更具个性化的精准服务。运用云计算技术,提升信息化基础运行平台设施的支撑保障能力。健全信息安全管理机制,加强系统和数据安全。

专栏 9: 智慧人社

1. 业务系统一体化建设。推进业务系统的一体化整合,推动跨业务、跨部门、跨层级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支撑人社全业务“一窗通办”“打包快办”。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实现统一受理和反馈。
2. 社会保障卡“一卡通”建设。依托省级统一的社会保障卡管理系统,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模式,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全业务用卡”为基础,全面推进跨部门跨地区应用,让群众在更多领域享受社会保障卡的便利。大力

发展电子社保卡，形成线上线下协同并用，提高社会保障卡综合服务能力。

3. 推进人社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全面融入市级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实现全区社会保险统查和跨地区办理。完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平台建设，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建成流动人员人事档案基础信息数据库。按照省市部署，全面落实异地通办、跨省通办等业务。

4. 电子证照推广应用。推动业务档案一体化、电子化进程，建设人社电子证照库，推广应用电子劳动合同等电子证照，拓展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的应用范围，提升业务办理便捷度和服务对象体验度。

九、保障措施

“十四五”时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改革发展任务艰巨，必须广泛动员各方力量，加强规划实施的统筹协调和宏观指导，完善保障措施，夯实责任和督查机制，努力实现规划确定的各项任务目标。

（一）加强组织领导。加强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细化任务，明确分工，压实责任，确保责任明、任务清。按年度调度规划落实情况 and 任务进展，及时掌握工作进度，防止规划和工作“两张皮”，确保工作和规划相衔接、时间进度和任务进度相协调。加强年度计划与规划的衔接，科学编制年度计划。建立督导考核机制，对规划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加强队伍建设。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深化模范机关建设，推动人社系统党员干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持续优化人社行风作风，确保人社系统党风政风行风评议保持全区、全市人社系统前列。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以正确用人导向引领

干事创业导向，严管与厚爱相结合，充分调动和激发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努力打造一支政治好、素质高、作风优良的专业化人社干部队伍。

（三）加强资金保障。完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政府投入机制，健全政府预算安排机制，加大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以及上级财政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探索市场化筹集资金渠道和机制，保障改善民生和人才优先发展需要。支持重大项目实施，保障公共服务机构建设和正常运营，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策创新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

（四）加强监测评估。加强规划实施的动员部署和统筹协调，明确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分工、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和年度实施计划，建立完善规划实施目标责任考核机制，确保规划按计划、按步骤实施。健全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开展规划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规划重点指标特别是约束性指标调度落实。

（五）加强宣传引导。将宣传工作与规划的制定实施紧密结合，同步策划，同步安排，同步落实。创新宣传形式、宣传方法和宣传载体，大力宣传规划实施的经验、做法和成效。提高舆论引导和应对能力，积极营造有利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舆论氛围。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承办并编辑出版的政府出版物，是区政府信息公开的法定载体。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系统、准确地刊载：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区政府及区政府办公室文件；经法制机构合法审查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区政府及其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应在《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全文发布。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季刊，全年4期。纸质版公报赠阅到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图书馆、区档案馆、区行政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

登录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网站（www.laiwu.gov.cn）政府公报专栏可查阅区政府公报发布的相关文件。



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4期

12月31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莱芜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济南市莱芜区文化北路1号

网址：<http://www.laiwu.gov.cn>
